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30MA451BRG7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河南松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肆仟万圆整

2018年03月27日

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
发区(东区)工业路标准化厂房
5号楼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刘士华

4.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近三个月社保缴费凭证：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5年06月0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30MA451BRG71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松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柏支行		
				银行账号	411352010190021601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504000032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	2025-04-30	7896.64	2025-04-18 08:30:13	
4411362504000032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	2025-04-30	3948.32	2025-04-18 08:30:13	
44113625040000324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	2025-04-30	2598.8	2025-04-18 08:30:13	
44113625040000324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	2025-04-30	319.16	2025-04-18 08:30:13	
44113625040000324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	2025-04-30	136.82	2025-04-18 08:30:13	
44113625040000324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	2025-04-30	611.48	2025-04-18 08:30:13	
44113625040000324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4-01	2025-04-30	200.66	2025-04-18 08:30:13	
合计金额	壹万伍仟柒佰壹拾壹元捌角捌分				¥15711.88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电子缴款 专用章			



刘士华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5年06月0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30MA451BRG71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松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柏支行		
				银行账号	411352010190021601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5050045402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01	2025-05-31	6093.76	2025-05-22 11:00:24	
44113625050045402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	2025-05-31	3046.88	2025-05-22 11:00:24	
44113625050045402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01	2025-05-31	2279.54	2025-05-22 11:00:24	
44113625050045402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01	2025-05-31	266.58	2025-05-22 11:00:24	
44113625050045402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	2025-05-31	114.28	2025-05-22 11:00:24	
44113625050045402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	2025-05-31	536.36	2025-05-22 11:00:24	
44113625050045402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5-01	2025-05-31	167.6	2025-05-22 11:00:24	
合计金额	壹万贰仟伍佰零伍元整				¥12505.00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刘士华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5年06月0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30MA451BRG71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松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柏支行		
				银行账号	411352010190021601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5060035142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6-01	2025-06-30	6093.76	2025-06-09 17:19:17	
44113625060035142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6-01	2025-06-30	3046.88	2025-06-09 17:19:17	
44113625060035142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6-01	2025-06-30	2279.54	2025-06-09 17:19:17	
44113625060035142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6-01	2025-06-30	266.58	2025-06-09 17:19:17	
44113625060035142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6-01	2025-06-30	114.28	2025-06-09 17:19:17	
44113625060035142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6-01	2025-06-30	536.36	2025-06-09 17:19:17	
44113625060035142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6-01	2025-06-30	167.6	2025-06-09 17:19:17	
合计金额	壹万贰仟伍佰零伍元整				¥12505.00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刘士华

税收缴费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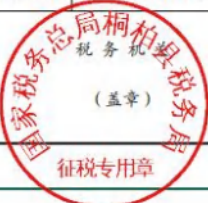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50600007484

填发日期：2025 年 6 月 9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30MA451BRG71		纳税人名称	河南松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505000266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18	79.15
34113625050002662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18	31.66
34113625050002662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18	47.49
341136250500026625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18	3,166.1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仟叁佰贰拾肆元肆角柒分				¥3324.47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刘士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50600031537

填发日期: 2025年 6月 18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30MA451BRG71		纳税人名称	河南松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506000281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5-05-01至 2025-05-31	2025-06-15	52.63
34113625060002818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5-01至 2025-05-31	2025-06-15	21.05
34113625060002818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5-01至 2025-05-31	2025-06-15	31.58
341136250600028184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5-05-01至 2025-05-31	2025-06-15	2,105.4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壹拾元零陆角玖分				¥2210.69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50600031536

填发日期: 2025年 6月 18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30MA451BRG71		纳税人名称	河南松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50600046610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5-06-16至 2025-06-16	2025-06-16	242.89
341136250600046610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5-06-16至 2025-06-16	2025-06-16	396.5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佰叁拾玖元肆角贰分				¥639.42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刘士华

4.3 审计或财务报告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 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023年企业审计报告：



河南松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豫友恒审字（2024）第 03-247 号

河南友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enan Youheng Accounting Firm (Ordinary Partner)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豫24BBHP9110



刘士华

审 计 报 告

豫友恒审字（2024）第 03-247 号

河南松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南松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刘士华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做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过程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



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友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河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03 月 25 日



刘士华



资产负 债 表

编制单位：河南松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资 产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单位：元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0,983.02	6,670.32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758,051.03	4,567,423.5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791,012.95	655,064.73		
预付款项	1,746,512.90	2,101,195.73	预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	-415,041.23	-937,712.22	应付职工薪酬				
存货	1,504,365.19	1,814,695.96	应交税费				
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6,604,870.91	7,552,273.29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6,301,562.82	7,467,605.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投资性房地产			永续债				
固定资产	9,641.22	347,868.37	长期应付款				
在建工程			预计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收益				
油气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形资产	3,318.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开发支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商誉			负债总计				
长期待摊费用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301,562.82	7,467,605.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59.81	347,868.3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6,267.90	432,536.18		
资产总计	6,617,830.72	7,900,141.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617,830.72	7,900,141.66		

制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刘士华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河南松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6,295,391.67	6,635,111.19
减：营业成本	15,191,004.64	6,025,316.15
税金及附加	359.99	19,601.2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993,012.90	548,159.0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1,373.52	193.8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2,387.66	41,840.91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2,387.66	41,840.91
减：所得税费用	6,119.38	1,046.0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268.28	40,794.8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6,268.28	40,794.8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16,267.90	275,473.01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提取企业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转总部利润		
其他		
八、未分配利润	432,536.18	316,267.90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刘士华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河南松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952,604.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34,888.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87,492.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007,140.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7,764.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1,299.1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12,892.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06,49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04.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318.5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8.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8.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1,373.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73.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73.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12.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83.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70.32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刘士华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04表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	-	-	-	316,267.90	316,267.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	-	-	-	-	-	-	316,267.90	316,267.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116,268.28	116,268.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6,268.28	116,268.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	-	-	-	-	-	-	432,536.18	432,536.18

制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刘士华

河南松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一、单位基本情况

河南松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30MA451BRG71;
注册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区)工业路标准化厂房5号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士华;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办公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茶叶种植;人工造林;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农业机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选用的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执行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 以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基础: 权责发生制。
4. 计价原则: 历史成本原则。
5.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6. 坏账的确认标准:

(1) 因债务人破产,依法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物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 债务人逾期三年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对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依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权限,经董事会批准后列为



坏账, 冲销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7. 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入账。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a. 以现金购入的长期投资, 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 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减去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后的差额, 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本公司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或以应收债权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 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 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 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 确认投资收益;

(3) 处置股权投资时, 将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 作为当期投资损益。

8. 固定资产核算的标准: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年限在 12 个月以上, 其中:

(1) 房屋、建筑物为 20 年;

(2) 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为 10 年;

(3) 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为 5 年;

(4) 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为 4 年;

(5) 电子设备为 3 年。当月购买或使用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 次月计提折旧。当月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当月计提折旧, 从次月不计提折旧。(合理使用确定残值, 一旦确定不再变动)

9. 在建工程核算的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算。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后, 按工程的实际成本确认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交付使用前发生的长期借款的利息及汇兑损益, 记入在建工程的成本。



10. 无形资产的计价和摊销方法:

(1) 无形资产计价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2) 摊销方法:

合同规定受益年限、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实际摊销,不得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在不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选择较短年限;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得低于10年。

11. 职工薪酬的核算办法:

企业为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

(1)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 职工福利费;

(3) 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

(4) 住房公积金;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 非货币性福利;

(7) 因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8) 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以上按照实际发生数计入成本或费用。

12. 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

流动资金借款的利息,记入当期财务费用;用于工程的长期借款利息,在工程交



付使用前，记入在建工程成本；工程交付使用后，记入财务费用。

13. 业务收入确认的条件：

A. 产品（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条件：

a.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b.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c.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d.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B. 劳务收入确认的条件：

a. 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b.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c. 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14. 利润分配

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上年度的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其中：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已达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时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本公司不在弥补本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三、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货币资金	10,983.02	6,670.32

2. 应收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3,758,051.03	4,567,423.50



3.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415,041.23	-937,712.22

4. 预付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预付账款	1,746,512.90	2,101,195.73

5. 存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存货	1,504,365.19	1,814,695.96

6. 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固定资产	9,641.22	347,868.37

7. 应付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3,791,012.95	655,064.73

8.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73,366.61

9.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交税费	-149,997.50	284,661.57

10.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2,660,547.37	6,601,245.79

11.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316,267.90
本期增加额	116,268.28



本年年末余额	432,536.18
--------	------------

12.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16,295,391.67

13.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成本	15,191,004.64

1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59.99

15.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993,012.90

16.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11,373.52

17.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6,119.38

四、期后事项及重大事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期后事项及重大事项。

五、或有事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事项。

六、承诺事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承诺事项。

河南松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05UFL6F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河南友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2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立志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171号 综合楼1601号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以上项目凭证经营)



登记机关

2023 年 0 月 6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刘士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友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立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171号综合楼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4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办会（2007）4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7年10月15日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3年 11月 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刘士华



年度检查合格
Annual Examination Passed
CPA
本证书的有效性将在下一年度检查后
This certificate's validity will be confirmed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03月30日



张德普 410100050007

证书编号: 410100050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年03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5

年度检查合格
Annual Examination Passed

本证书的有效性将在下一年度检查后
This certificate's validity will be confirmed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03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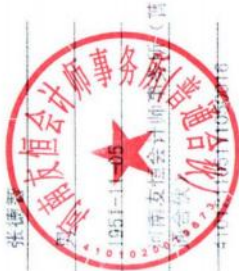
年度检查合格
Annual Examination Passed

本证书的有效性将在下一年度检查后
This certificate's validity will be confirmed after
this renewal.



2024年03月30日

姓名: 张德普
Full name: Zhang Depu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51-11-05
Date of birth: 1951-11-05
工作单位: 河南松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Henan Songhua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 Ltd.
身份证号码: 410100195111050016
Identity card No.: 410100195111050016



刘士华



姓名 赵瑞

Full name: 赵瑞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92-08-04
Working unit: 中恒众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10728199208040023



赵瑞 420100050971

证书编号: 420100050971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2 年 09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2



刘士华

(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小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促进小企业可持续发展，发挥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小型企业的企业。

下列三类小企业除外：

股票或债券在市场上公开交易的小企业；

金融机构或其他具有金融性质的小企业；

(三) 企业集团内的母公司和子公司。

前款所称企业集团、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定义与《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同。

符合本准则第二条规定的小企业，可以执行本准则，也可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一) 执行本准则的小企业，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本准则未作规范的，可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不得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同时，选择执行本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 执行本准则的小企业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的，应当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因经营规模或企业性质变化导致不符合本准则；第二条规定而成为大中型企业或金融企业的，应当从次年1月1日起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执行本准则的小企业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第二章 资产

第五条 资产，是指小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小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小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

小企业的资产按照流动性，可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第六条小企业的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计量，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第一节 流动资产



第七条 小企业的流动资产，是指预计在1年内（含1年，下同）或超过1年的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内变现、出售或耗用的资产；

小企业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

第八条 短期投资，是指小企业购入的能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1年（含1年，下同）的投资，如小企业以赚取差价为目的从二级市场购入的股票、债券、基金等。

短期投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一）以支付现金取得的短期投资，应当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或立收利息，不计入短期投资的成本。

（二）在短期投资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分期付息、一次还本债券投资的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三）出售短期投资，出售价款扣除其账面余额、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第九条 应收及预付款项，是指小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项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账利息、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和预付账款。

应收及预付款项应当按照发生额入账。

第十条 小企业应收及预付款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应收及预付款项，作为坏账损失：

（一）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

（二）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

（三）债务人逾期3年以上未清偿，且有确凿证据证明已无力清偿债务的。

（四）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或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无法追偿的。

（五）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收回的。

（六）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应收及预付款项的坏账损失应当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应收及预付款项。



第十一条 存货，是指小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以及小企业（农、林、牧、渔业）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消耗性生物资产。

小企业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原材料，是指小企业在生产过程中经加工改变其形态或性质并构成产品主要实体的各种原料及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外购半成品（外购件）、修理用备件（备品备件）、包装材料、燃料等。

（二）在产品，是指小企业正在制造尚未完工的产品。包括：正在各个生产工序加工的产品，以及已加工完毕但尚未检验或已检验但尚未办理入库手续的产品。

（三）半成品，是指小企业经过一定生产过程并已检验合格交付半成品仓库保管，但尚未制造完工成为产成品，仍需进一步加工的中间产品。

（四）产成品，是指小企业已经完成全部生产过程并已验收入库，符合标准规格和技术条件，可以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送交订货单位，或者可以作为商品对外销售的产品。

（五）商品，是指小企业（批发业、零售业）外购或委托加工完成并已验收入库用于销售的各种商品。

（六）周转材料，是指小企业能够多次使用、逐渐转移其价值但仍保持原有形态且不确认为固定资产的材料。包括：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小企业（建筑业）的钢模板、木模板、脚手架等。

（七）委托加工物资，是指小企业委托外单位加工的各种材料、商品等物资。

（八）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小企业（农、林、牧、渔业）生长中的大田作物、蔬菜、用材林以及存栏待售的牲畜等。

第十二条 小企业取得的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计量。

（一）外购存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在外购存货过程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但不含按照税法规定可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二）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存货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经过1年期以上的制造才能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的存货发生的借款费用，也计入存货的成本。

前款所称借款费用，是指小企业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三）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评估价值确定。

（四）提供劳务的成本包括：与劳务提供直接相关的人工费、材料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

（五）自行栽培、营造、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自行栽培的大田作物和蔬菜的成本包括：在收获前耗用的种子、肥料、农药等材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

2、自行营造的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郁闭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

3、自行繁殖的育肥畜的成本包括：出售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

4、水产养殖的动物和植物的成本包括：在出售或入库前耗用的苗种、饲料、肥料等材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

（六）盘盈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同类或类似存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确定。

第十三条 小企业应当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或者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计价方法一经选用，不得随意变更。对于性质和用途相似的存货，应当采用相同的成本计算方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对于不能替代使用的存货、为特定项目专门购入或制造的存货以及提供的劳务，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

对于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会计处理，在领用时按其成本计入生产成本或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周转材料，也可以采用分次摊销法进行会计处理。出租或出借周转材料，不需要结转其成本，但应当进行备查登记。对于已售存货，应当将其成本结转为营业成本。

小企业应当根据生产特点和成本管理的要求，选择适合于本企业的成本核算对象、



成本项目和成本计算方法。小企业发生的各项生产费用，应当按照成本核算对象和成本项目分别归集。

（一）属于材料费、人工费等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基本生产成本和辅助生产成本。

（二）属于辅助生产车间为生产产品提供的动力等直接费用，可以先作为辅助生产成本进行归集，然后按照合理的方法分配计入基本生产成本；也可以直接计入所生产产品发生的生产成本。

（三）其他间接费用应当作为制造费用进行归集，月度终了，再按一定的分配标准，分配计入有关产品的成本。

第十五条 存货发生毁损，处理收入、可收回的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款，扣除其成本、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

盘盈存货实现的收益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

盘亏存货发生的损失应当计入营业外支出。

第二节 长期投资

第十六条 小企业的非流动资产，是指流动资产以外的资产。

小企业的非流动资产包括：长期债券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

第十七条 长期债券投资，是指小企业准备长期（在1年以上，下同）持有的债券投资。

第十八条 长期债券投资应当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

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利息，不计入长期债券投资的成本。

第十九条 长期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发生的应收利息应当确认为投资收益。

（一）分期付息、一次还本的长期债券投资，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票面利率计算的应收未收利息收入应当确认为应收利息，不增加长期债券投资的账面余额。

（二）一次还本付息的长期债券投资，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票面利率计算的应收未收利息收入应当增加长期债券投资的账面余额。

（三）债券的折价或者溢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第二十条 长期债券投资到期，小企业收回长期债券投资，应当冲减其账面余额。

处路长期债券投资，处路价款扣除其账面余额、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第二十一条 小企业长期债券投资符合本准则第十条所列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作为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长期债券投资损失应当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长期债券投资账面余额。

第二十二条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小企业准备长期持有的权益性投资。

第二十三条 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成本进行计量。

（一）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

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不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二）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换出非货币性资产的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

第二十四条 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进行会计处理。

在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当按照应分得的金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第二十五条 处路长期股权投资，处路价款扣除其成本、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第二十六条 小企业长期股权投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一）被投资单位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的。

（二）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连续停止经营3年以上，且无重新恢复经营改组计划的。

（三）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权，投资期限届满或者投资期限已超过10年，且被投资单位因连续3年经营亏损导致资不抵债的。



（四）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完成清算或清算期超过3年以上的。

（五）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长期股权投资损失应当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第三节 固定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

第二十七条 固定资产，是指小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1年的有形资产。

小企业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设备、器具、工具等。

第二十八条 固定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计量。

（一）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等，但不含按照税法规定可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各项固定资产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二）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在竣工决算前发生的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构成。小企业在建工程在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产品、副产品或试车收入冲减在建工程成本。

（三）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确定。

（四）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付款总额和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等确定。

（五）盘盈固定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同类或者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扣除按照该项固定资产新旧程度估计的折旧后的余额确定。

第二十九条 小企业应当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但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不得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的折旧费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前款所称折旧，是指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确定的方法对应计折旧额进行系统分摊。前款所称折旧，是指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确定的方法对应计折旧额进行



系统分摊应计折旧额，是指应当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的原价（成本）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预计净残值，是指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小企业从该项固定资产处路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路费用后的净额。已提足折旧，是指已经提足该项固定资产的应计折旧额。

第三十条 小企业应当按照年限平均法（即直线法，下同）计提折旧。小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

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

小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并考虑税法的规定，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第三十一条 小企业应当按月计提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不计提折旧。

第三十二条 固定资产的日常修理费，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固定资产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第三十三条 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应当计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但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和经营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建支出应当计入长期待摊费用。

前款所称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是指改变房屋或者建筑物结构、延长使用年限等发生的支出。

第三十四条 处理固定资产，处路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相关税费和清理费用后的净额，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前款所称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是指固定资产原价（成本）扣减累计折旧后的金额。

盘亏固定资产发生的损失应当计入营业外支出。

第三十五条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小企业（农、林、牧、渔业）为生产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

第三十六条 生产性生物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计量。

（一）外购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确定。

（二）自行营造或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自行营造的林木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2、自行繁殖的产畜和役畜的成本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前款所称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是指生产性生物资产进入正常生产期，可以多年连续稳定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

第三十七条 生产性生物资产应当按照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小企业（农、林、牧、渔业）应当根据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并考虑税法的规定，合理确定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折旧方法、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小企业（农、林、牧、渔业）应当自生产性生物资产投入使用月份的下月起按月计提折旧停止使用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应当自停止使用月份的下月起停止计提折旧。

第四节 无形资产

第三十八条 无形资产，是指小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小企业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等。

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应当分别进行处理。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应当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按照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应当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第三十九条 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计量。

（一）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相关的其他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

（二）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确定。

（三）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由符合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构成。

第四十条 小企业自行开发无形资产发生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二）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三）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四）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五）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四十一条 无形资产应当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根据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的摊销期自其可供使用时开始至停止使用或出售时止。有关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了使用年限的，可以按照规定或约定用年限分期摊销。

小企业不能可靠估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摊销期不得低于10年。

第四十二条 处路无形资产，处路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相关税费等后的净额，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前款所称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是指无形资产的成本扣减累计摊销后的金额。

第五节 长期待摊费用

第四十三条 小企业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和其他长期待摊费用等。

前款所称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支出：

修理支出达到取得固定资产时的计税基础50%以上；

（二）修理后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延长2年以上。

第四十四条 长期待摊费用应当在其摊销期限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根据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管理费用，并冲减长期待摊费用。

（一）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按照固定资产预计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二）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按照合同约定的剩余租赁期限分期摊销。

（三）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按照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四）其他长期待摊费用，自支出发生月份的下月起分期摊销，摊销期不得低于3年。

第三章 负债

第四十五条 负债，是指小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小企业的现时义务。

小企业的负债按照其流动性，可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第一节 流动负债

第四十六条 小企业的流动负债，是指预计在1年内或者超过1年的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内清偿的债务。小企业的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及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等。

【应交税费下设二级科目——应交增值税-（三级科目——进项税额、已交税金、转出未交增值税、减免税款、销项税额、出口退税、进项税额转出、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转出多交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增值税检查调整——土地增值税——所得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粮调基金——防洪保安基金——文化建设基金；因各地地税交纳的不同，相应增加或减少】

第四十七条 各项流动负债应当按照其实际发生额入账。

小企业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

第四十八条 短期借款应当按照借款本金和借款合同利率在应付利息日计提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第四十九条 应付职工薪酬，是指小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应付给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小企业的职工薪酬包括：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二）职工福利费。

（三）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

（四）住房公积金。



- (五)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六) 非货币性福利。
- (七) 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八) 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第五十条 小企业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 (一) 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
- (二) 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开发项目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固定资产成本或无形资产成本。
- (三) 其他职工薪酬（含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第二节 非流动负债

第五十一条 小企业的非流动负债，是指流动负债以外的负债。

小企业的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

第五十二条 非流动负债应当按照其实际发生额入账。

长期借款应当按照借款本金和借款合同利率在应付利息日计提利息费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财务费用。

第四章 所有者权益

第五十三条 所有者权益，是指小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

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包括：实收资本（或股本，下同）、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第五十四条 实收资本，是指投资者按照合同协议约定或相关规定投入到小企业、构成小企业注册资本的部分。

(一) 小企业收到投资者以现金或非货币性资产投入的资本，应当按照其在本企业注册资本中所占的份额计入实收资本，超出的部分，应当计入资本公积。

(二) 投资者根据有关规定对小企业进行增资或减资，小企业应当增加或减少实收资本。

第五十五条 资本公积，是指小企业收到的投资者出资额超过其在注册资本或股本中所占份额的部分。



小企业用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应当冲减资本公积。小企业的资本公积不得用于弥补亏损。

第五十六条 盈余公积，是指小企业按照法律规定在税后利润中提取的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

小企业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或者转增资本，应当冲减盈余公积。小企业的盈余公积还可以用于扩大生产经营。

第五十七条 未分配利润，是指小企业实现的净利润，经过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向投资者分配利润后，留存在本企业的、历年结存的利润。

第五章 收入

第五十八条 收入，是指小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

第五十九条 销售商品收入，是指小企业销售商品（或产成品、材料，下同）取得的收入。通常，小企业应当在发出商品且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一）销售商品采用托收承付方式的，在办妥托收手续时确认收入。

（二）销售商品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三）销售商品采用分期收款方式的，在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收入。

（四）销售商品需要安装和检验的，在购买方接受商品以及安装和检验完毕时确认收入。安装程序比较简单的，可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五）销售商品采用支付手续费方式委托代销的，在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

（六）销售商品以旧换新的，销售的商品作为商品销售处理，回收的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

（七）采取产品分成方式取得的收入，在分得产品之日按照产品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第六十条 小企业应当按照从购买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销售商品涉及现金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现金折扣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销售商品涉及商业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前款所称现金折扣，是指债权人为鼓励债务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付款而向债务人提供的债务扣除。商业折扣，是指小企业为促进商品销售而在商品标价上给予的价格扣除。

第六十一条 小企业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的销售退回（不论属于本年度还是属于以前年度的销售），应当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小企业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的销售折让，应当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前款所称销售退回，是指小企业售出的商品由于质量、品种不符合要求等原因发生的退货。销售折让，是指小企业因售出商品的质量不合格等原因而在售价上给予的减让。

第六十二条 小企业提供劳务的收入，是指小企业从事建筑安装、修理修配、交通运输、仓储租赁、邮电通信、咨询经纪、文化体育、科学研究、技术服务、教育培训、餐饮住宿、中介代理、卫生保健、社区服务、旅游、娱乐、加工以及其他劳务服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第六十三条 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提供劳务交易完成且收到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为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

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应当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年度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本年度的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估计的提供劳务成本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营业成本后的金额，结转本年度营业成本。

第六十四条 小企业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含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

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第六章 费用

第六十五条 费用，是指小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



小企业的费用包括：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

（一）营业成本，是指小企业所销售商品的成本和所提供劳务的成本。

（二）营业税金及附加，是指小企业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应负担的消费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和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等。

（三）销售费用，是指小企业在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商品维修费、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广告费、业务宣传费、展览费等费用。

小企业（批发业、零售业）在购买商品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和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等）也构成销售费用。

（四）管理费用，是指小企业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小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行政管理部门发生的费用（包括：固定资产折旧费、修理费、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等）、业务招待费、研究费用、技术转让费、相关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财产保险费、聘请中介机构费、咨询费（含顾问费）、诉讼费等费用。

（五）财务费用，是指小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利息费用（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银行相关手续费、小企业给予的现金折扣（减享受的现金折扣）等费用。

第六十六条 通常，小企业的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按照其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

小企业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已予确认的，应当将已销售商品和已提供劳务的成本作为营业成本结转至当期损益。

第七章 利润及利润分配

第六十七条 利润，是指小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包括：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

（一）营业利润，是指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加上投资收益（或减去投资损失）后的金额。



前款所称营业收入，是指小企业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实现的收入总额。投资收益，由小企业股权投资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债券投资取得的利息收入和处路股权投资和债券投资取得的处路价款扣除成本或账面余额、相关税费后的净额三部分构成。

（二）利润总额，是指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

（三）净利润，是指利润总额减去所得税费用后的净额。

第六十八条 营业外收入，是指小企业非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净流入。

小企业的营业外收入包括：非流动资产处路净收益、政府补助、捐赠收益、盘盈收益、汇兑收益、出租包装物和商品的租金收入、逾期未退包装物押金收益、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已作坏账损失处理后又收回的应收款项、违约金收益等。

通常，小企业的营业外收入应当在实现时按照其实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第六十九条 政府补助，是指小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含政府作为小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一）小企业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营业外收入。

收到的其他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亏损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或发生亏损的期间，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亏损的，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

（二）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的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提供了有关凭据的，应当按照凭据上标明的金额计量；政府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应当按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计量。

（三）小企业按照规定实行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先征后返的，应当在实际收到返还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不含出口退税）、消费税、营业税时，计入营业外收入。

第七十条 营业外支出，是指小企业非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净流出。

小企业的营业外支出包括存货的盘亏、毁损、报废损失，非流动资产处路净损失，坏账损失，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自然灾害等



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税收滞纳金，罚金，罚款，被没收财物的损失，捐赠支出，赞助支出等。

通常，小企业的营业外支出应当在发生时按照其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

第七十一条 小企业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计算的当期应纳税额，确认所得税费用。小企业应当在利润总额的基础上，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进行纳税调整，计算出当期应纳税所得额，按照应纳税所得额与适用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确定当期应纳税额。

第七十二条 小企业以当年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等剩余的税后利润，可用于向投资者进行分配。小企业（公司制）在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按照公司法的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

第八章 外币业务

第七十三条 小企业的外币业务由外币交易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构成。

第七十四条 外币交易，是指小企业以外币计价或者结算的交易。

小企业的外币交易包括：买入或者卖出以外币计价的商品或者劳务、借入或者借出外币资金和其他以外币计价或者结算的交易。前款所称外币，是指小企业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记账本位币，是指小企业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第七十五条 小企业应当选择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小企业，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编报的财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

小企业记账本位币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但小企业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除外。

小企业因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变更记账本位币的，应当采用变更当日的即期汇率将所有项目折算为变更后的记账本位币。

前款所称即期汇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人民币外汇牌价的中间价。

第七十六条 小企业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应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也可以采用交易当期平均汇率折算。

小企业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应当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得采用合同约定汇率和交易当期平均汇率折算。



第七十七条 小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会计处理：

（一）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前款所称货币性项目，是指小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货币性项目分为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货币性资产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货币性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非货币性项目，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包括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第七十八条 小企业对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应当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对外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的所有项目进行折算。

第九章 财务报表

第七十九条 财务报表，是指对小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结构性表述。小企业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当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

（四）附注。

第八十条 资产负债表，是指反映小企业在某一特定日期的财务状况的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类至少应当单独列示反映下列信息的项目：1. 货币资金；2. 应收及预付款项；3. 存货；4. 长期债券投资；5. 长期股权投资；6. 固定资产；7. 生产性生物资产；8. 无形资产；9. 长期待摊费用。

（二）资产负债表中的负债类至少应当单独列示反映下列信息的项目：1. 短期借款；2. 应付及预收款项；3. 应付职工薪酬；4. 应交税费；5. 应付利息；6. 长期借款；7. 长期应付款。



（三）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者权益类至少应当单独列示反映下列信息的项目：1. 实收资本；2. 资本公积；3. 盈余公积；4. 未分配利润。

（四）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类应当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合计项目；负债类应当包括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和负债的合计项目；所有者权益类应当包括所有者权益的合计项目。

资产负债表：应当列示资产总计项目，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项目。

第八十一条 利润表，是指反映小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的报表。

费用应当按照功能分类，分为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等。

利润表：至少应当单独列示反映下列信息的项目：（一）营业收入；（二）营业成本；（三）营业税金及附加；（四）销售费用；（五）管理费用；（六）财务费用；（七）所得税费用；（八）净利润。

第八十二条：现金流量表，是指反映小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现金流入和流出情况的报表。现金流量表应当分别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列报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应当分别按照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总额列报。

前款所称现金，是指小企业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第八十三条 经营活动，是指小企业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以外的所有交易和事项。小企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应当单独列示反映下列信息的项目：（一）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二）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三）支付的职工薪酬；（四）支付的税费。

第八十四条 投资活动，是指小企业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购建和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及其处路活动。

小企业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应当单独列示反映下列信息的项目：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二）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三）处路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四）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五）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第八十五条 筹资活动，是指导致小企业资本及债务规模和构成发生变化的活动。

小企业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应当单独列示反映下列信息的项目：

（一）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二）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三）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四）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五）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第八十六条 附注，是指对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等报表中列示项目的文字描述或明细资料，以及对未能在这些报表中列示项目的说明等。

附注应当按照下列顺序披露：

（一）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二）短期投资、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项目的说明。

（三）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项目的说明。

（四）利润分配的说明。

（五）用于对外担保的资产名称、账面余额及形成的原因；未决诉讼、未决仲裁以及对外提供担保所涉及的金额。

（六）发生严重亏损的，应当披露持续经营的计划、未来经营的方案。

（七）对已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中列示项目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存在差异的纳税调整过程。

（八）其他需要在附注中说明的事项。

第八十七条 小企业应当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按月或者按季编制财务报表，

第八十八条 小企业对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

前款所称会计政策，是指小企业在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中所采用的原则、基础和会计处理方法。会计估计变更，是指由于资产和负债的当前状况及预期经济利益和义务发生了变化，从而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或者资产的定期消耗金额进行调整。前期差错包括：计算错误、应用会计政策错误、应用会计估计错误等。未来适用法，是指将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应用于变更日及以后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或者在会计差错发生或发现的当期更正差错的方法。



第十章 附则

第八十九条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微型企业标准的企业参照执行本准则。

第九十条 本准则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2004年发布的《小企业会计制度》（财会〔2004〕2号）同时废止。



4.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桐柏县新集乡人民政府（采购方名称）：

我公司 河南松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标单位名称）：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现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后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所述，我公司具有改造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投标人：河南松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6月19日



刘士华

4.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刘士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 河南松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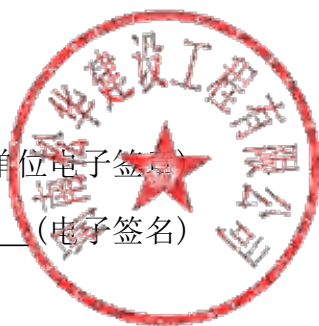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 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河南松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 刘士华 (电子签名)

日期: 2025年6月19日



刘士华